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协议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事项背景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签发的《传票》等文件，获知公司因与上海臻衡企业管理中心追偿权纠纷涉及诉讼，涉及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 3500 万元。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华耘合信（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耘合信”）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消除上述诉讼案件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华耘合信与公司签订《协议书》。（详见公告：2021-019 号）

二、进展情况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完成换届选举。同日，华耘合信与公司就《协议书》约定的资金共管事宜签订了《银行账户共管协议》，明确了资金共管的具体操作。主要内容如下：

1、以华耘合信名义在银行开立账户，该账户的操作使用由公司和华耘合信共同管理、实施。

2、双方在开户银行预留华耘合信公章一枚、财务专用章一枚，双方各委派一名代表，预留委派代表私章/或签字作为该共管账户的银行预留印鉴章。

3、双方约定，共管期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使用、划出共管账户内的资金款项，共管账户的资金划转必须由双方同意后，授权上述委派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到银行柜面共同加盖本协议约定的、至少有一名是公司委派代表的预留印鉴章后办理资金使用、划转等事项。

4、双方约定，共管账户应设立经办和复核两个 USBKEY，其中华耘合信委派代表持有经办 USBKEY，公司委派代表持有复核 USBKEY。共管账户的网银业务，

包括资金划转必须经前述经办和复核两个程序后方可实施。

5、尽管有上述约定，若公司承担下述案件的担保责任，导致公司须向债权人清偿的，公司有权单方面决定由共管账户内直接划付相应金额至相关债权人，公司有权要求华耘合信无条件配合账户资金的划转，该等无条件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共同至银行柜台签盖预留印鉴、共同在网银上操作等：

- (1) [2020]沪 0106 民初 31390 号；
- (2) [2020]沪 0106 民初 31273 号；
- (3) [2020]沪 0106 民初 31394 号；
- (4) [2020]沪 0106 民初 31396 号。

6、协议有效期限内，若司法机关或有权机构对共管账户内的资金依法进行查询、冻结、扣划等，开户银行应积极配合但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若司法机关或有权机构对共管账户内的资金查封、冻结、划扣的，华耘合信应另行提供收与查封、冻结、划扣金额相等金额的资金担保措施。

7、双方约定，未经共同同意，不得变更共管账户在银行预留印鉴，不得变更、新增、减少网银 USBKEY，如办理共管账户印鉴挂失、变更以及网银变更、新增、减少等手续须经双方共同书面同意后，双方的委派代表共同前往银行办理。

8、协议有效期限为自签订之日起 1 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耘合信与公司已完成上述约定的银行相关手续，华耘合信已向共管账户转入 3500 万元，以担保公司在前述案件中可能承担的经济责任。

公司法律顾问泰和泰(天府)律师事务所就上述共管账户操作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1)泰律意字(运盛医疗)第 02 号)。(内容请详见单独披露的法律意见书)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